

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委员会

(通知)

思政党委[2014] 2号

关于开展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巩固扩大创先争优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全面展示宣传思政教研部先进典型的事迹和风采，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党委发〔2014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评选表彰一批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范围为学院党委所属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范围为正式组织关系隶属我院的中共正式党员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3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的专兼职党务工作者。

拟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2个，优秀共产党员7名（其中优秀学生党员2名），优秀党务工作者5名。

二、评比条件

1. 先进基层党组织。认真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活动成效得到群众认可。（1）机制制度健全：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制度健全并有效实施；（2）组织基础扎实：基层党组织设置科学合理，党内组织生活规范有序，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扎实开展；（3）服务功能完善：党内激励机制、服务群众机制体系完善，服务工作得到党员群众普遍认可；（4）党建特色鲜明：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，有富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；（5）条件保障有力：“党员之家”等活动阵地作用明显，党建经费得到有效落实；（6）工作成效显著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明显，推动中心工作成绩显著。

党支部推荐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的，还应通过“五好”党支部达标验收（以学校党委发文为准）且建设成效明显，在本单位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 优秀共产党员。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，努力做到“五带头”：一是带头学习提高。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自觉坚定理想信念。二是带头争创佳绩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埋头苦干、开拓创新、无私奉献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。三是带头服务群众。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，自觉维护师生正当权益。四是带头遵纪守法。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等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五是带头弘扬正气。弘扬求是创新优良校风，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建设，努力建设大学文化。

学生党员推荐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还应符合《浙江大学优秀学生

共产党员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党委发〔2006〕36号）规定的评选条件。

3. 优秀党务工作者。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；党性强，品行好，作风正，自觉加强党性观念、思想修养和精神境界；热爱党务工作，事业心、责任感强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业绩显著；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，受到大家充分认可。

三、评比办法和时间规定

1. 评议推荐。各支部组织召开党员大会，对照评选条件充分评议并进行民主推荐，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候选人各1名。符合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标准的党支部（党总支）自愿申报，不作名额限制。

2. 组织评比。党委组织召开评比会，产生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在此基础上，向校党委组织部推荐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候选名单。

评选时间规定具体如下：

5月14日-19日，党委布置评选工作；

5月20日-23日，各党支部组织召开一次支部全体党员会议。对照评比条件，评选出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单。

5月26日，党委组织评比，产生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

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，并在此基础上产生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单；

5月27日-6月3日，将思政教研部“两优一先”名单和浙江大学“两优一先”推荐名单进行公示；

6月4日-10日，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候选人填写推荐表格，上报校党委组织部。

四、表彰和奖励

“七·一”前后，思政教研部将对评选产生的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对评选产生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宣传，努力营造学先进、赶先进、争作贡献、争当表率的良好氛围。

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委员会

2014年5月13日

主题词：院级 表彰 通知
